

附錄二 召回改正完成率核定原則

本附錄所述之召回改正完成率%之計算公式係為 $B/(A-C-D-E-F) \times 100\%$ 。

其中，A 為應召回改正之車輛數；B 為實際召回改正之車輛數；C 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委託代寄確認報廢車輛數；D 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代寄確認不在籍車輛數；E 為經確認之失竊車輛數；F 為執行顯有困難者。

符合以下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可視為「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納入上述計算式計算。

- (一) 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委託協助代寄車主通知信函，經代寄通知達二次以上，且最後一次通知達三個月以上。
- (二) 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已自行寄發車主通知信函通知達二次以上（須含二次媒體公告），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仍應主動以函文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委託協助代寄車主通知信函，且代寄後執行召回改正作業達三個月以上。
- (三) 其他具體實際理由。